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及自查，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情形，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长吴黎明先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0.6亿元（含）-1.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1/2~2027/11/1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由董事长吴黎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88,235股~1,176,47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3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0.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8.23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4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588,235~1,176,470	0.18%~0.36%	0.6~1.2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527,943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9,496,674	100	329,496,674	100	329,496,67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6,527,943	1.98	7,116,178	2.16	7,704,413	2.34
股份总数	329,496,674	100	329,496,674	100	329,496,674	100

注：股份总数截至2026年10月31日，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2.18亿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19亿元，流动资产22.01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1.2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3%、3.06%、5.45%，均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职工董事赵子妍女士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71.99元/股的均价增持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67%；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臧瑞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64.23元/股的均价增持公司股份22,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69%，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及自查，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长吴黎明先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0.6亿元（含）-1.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并履行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律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情形，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6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号）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号）。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2.96元/股调整为22.7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10月15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59,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44%，最高成交价为19.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5,951,2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10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控股子公司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影像”）于近日分别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000.00万元、1,695.36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4%、40.7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1	欧菲微电子	2,000.00	2026年10月30日	现金
2	欧菲影像	1,695.36	2026年10月30日	现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对于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收到的上述两笔政府补助共计3,695.36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3,695.36万元。

4、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涉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0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风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调整原因，贾珺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务。根据公司合规管理要求，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周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合规管理制度》详见2026年11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附件：

周兵先生简历

周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正高级会计师，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企业类）。曾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副院长、生产经营处副处长；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部部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藏天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周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8%，最高成交价为16.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9,59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2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0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跌幅约为40.5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人张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可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4.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期限：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回购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文先生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其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文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并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最高成交价为10.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8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84,7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会议，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学敏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爱明先生、钟胜贤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20,069	99.9187	50,000	0.0628	14,700	0.01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771,500	96.4764	50,000	2.7230	14,700	0.8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劲业、李明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9	—	2026/11/10	2026/11/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9	—	2026/11/10	2026/11/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